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68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儀

　　林琪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俊發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起訴狀上被告「歐俊發」之真實姓名及足資辨識之年籍、住居所資料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並有明定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旨在確定當事人之同一性，避免日後發生第三人與當事人姓名相同而無從分辨之訛誤。是原告起訴時，如未以書狀記載被告之完整姓名及住居所，或依其書狀內容及所附證據，無法特定被告之真實身分，即屬法定必須具備之起訴程式有所欠缺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內所列被告「歐俊發」，並未具體載明其真實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可供送達之住所或居所，

本院業已依原告聲請調閱交通事故卷宗而查未記載當事人年籍資料，且本院依職權調閱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籍資料，車主非被告「歐俊發」，又手機號碼0000000000之登記人亦非被告「歐俊發」，致本件無從特定起訴對象，為確認起訴對象及保障被告合法送達權益，原告應陳報被告「歐俊發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位不予省略），並補正身分證字號及正確住居所等人別資料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